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2025年6月3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均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制定《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规定》，便于公司董事充分了解董事会提案内容及相关信息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提案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董事会决策效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规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《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》简明、清晰地明确了各事项所对应的审批流程，明确了各组织机构、部门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，提高了

公司的决策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更加规范、高效地管理重要业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